黔江区白土乡人民政府

**关于废止《**黔江区白土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

<白土乡肉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>

的通知**》的决定**

白土府发〔2024〕34号

各村（居）委，各办、站、所、中心、大队，乡级各部门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相关规定，经乡党委会议审议，决定对**《**黔江区白土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白土乡肉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>的通知**》**（白土府发〔2022〕40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黔江区白土乡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28日